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6-临00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月13日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各位董事,2016年1月18日上午10:3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收回表决票13张,实际收回表决票1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 1.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临005)。
- 2.关于公司2016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6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计划发电量94.45亿千瓦时,供电量100亿千瓦时,供热量2,200万吉焦,供天然气量11,000万方,电、热费回收率不小于98%,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合计197,158万元,设备检修项目投资计划合计5,965万元;技改项目投资计划合计2,889万元,外购电量不超过20亿千瓦时,购电电价不超过国家电网公司下网电价。
- 3.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16年1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6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6-临006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2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2月3日 11:00分
召开地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2月3日至2016年2月3日

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2016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6年1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发行情况。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6-临005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资本结构,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制定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 二、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 三、签署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 四、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 六、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发行。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6-临004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月13日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各位监事,2016年1月18日上午10:3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收回表决票3张,实际收回表决票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 1.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6-临004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月13日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各位监事,2016年1月18日上午10:3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收回表决票3张,实际收回表决票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 1.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6-004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终止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挂牌 转让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5年8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以自有资金投资并购相关项目的议案》,按照《绵阳市国资委转发四川省国资委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沟通意见的通知》精神,为响应稳定证券市场的倡议,维护资本市场健康平稳发展,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智能交易平台和模式建设项目”、“智能制造管理平台及体系建设项目”,同时,因军工集团关联相关地及未来需推进挂牌转让零八一集团100%股权,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按照军工集团有关规定参与进场竞价收购零八一集团10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长虹集团关于终止本次零八一集团股权挂牌转让事项的条件
2016年1月18日,公司接到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零八一集团股权挂牌转让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内容如下:
“经双方前期协商,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电子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工集团”)拟将持有的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八一集团”)100%的股权注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贵司”)。前经绵阳市国资委转发四川省国资委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沟通意见的通知(绵国资委【2015】30号)的批复精神,军工集团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进场挂牌出售零八一集团100%股权,经与贵司商议,贵司拟进场参与竞购的方式,收购军工集团持有的零八一集团100%股权。

长虹集团、军工集团积极推进挂牌出售零八一集团100%股权事项,与国资监管部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和绵阳市政府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现场了解的进场交易规则,军工集团进场挂牌转让零八一集团100%股权事项,存在其他受让方竞价受让的可能性,如除四川长虹以外的其他企业取得,一方面有违长虹集团军工资产注入四川长虹的初衷,另一方面可能导致零八一集团军工科研生产能力保障和保密要求等

不满足国防科技工业管理的要求。鉴于军工集团进场挂牌转让零八一集团100%股权事项,存在交易结果的不确定性,为有效防控风险,长虹集团管理层认为本次挂牌转让的条件及交易方式尚不成熟,将继续推进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考虑该项目的实际情况,经长虹集团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长虹挂牌转让事项,长虹集团希望与贵司继续就零八一集团股权的合规整合方案进行探讨研究。”

三、本次长虹集团终止股权挂牌转让事项对公司影响
长虹集团本次终止股权挂牌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鉴于长虹集团来函表示希望继续就零八一集团股权的合规整合方案进行探讨研究,本公司愿继续保持与长虹集团的协商沟通,以依法依规方式推进零八一集团100%股权转让相关工作,并将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6-003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半年内不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8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川长虹”)收到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控股”)出具的《关于半年内不减持长虹控股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基于对四川长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促进四川长虹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四川长虹的控股股东,承诺自2016年1月18日起半年内不减持持有的四川长虹股票,若由于四川长虹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使其持有的四川长虹股票增加的,亦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四川长虹所有。

截至本公告发布当日,长虹控股持有公司股票1,070,863,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0%。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ST阳化 公告编号:临2016-003

关于进一步明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并相应修改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现任8名董事以8赞成、0反对、0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即《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述
201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4年9月29日,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至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至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5年11月19日,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6-008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的通知,获悉关于银河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最新情况,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银河集团部分质押股份的情况
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2015年12月28日银河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3,8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5%)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贵阳营业部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详情参见2015年12月28日公司在巨潮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虽已触及该质押协议中约定的股价预警平仓线,但银河集团采取补救措施,追加保证金人民币1100万元。目前该部分股票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冻结风险。

二、银河集团通过资管计划持有的股份情况
为响应证监会[2015]51号通知的精神,基于对公司向生物医药产业转型的支持,以及对公司未来快速健康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通过博时资本-众鑫志成 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增持0,322,574股,约占公司股份的1.85%(详情参见2015年12月17日公司在巨潮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9)。

截至本公告日,银河集团通过博时资本-众鑫志成 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增持股份已触及该资管计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6-007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7日,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实业”)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金志昌股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发来的《深圳金志昌股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增持新潮实业股份的通知函》,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志昌计划在未来三个月内,金志昌(含金志昌控股子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不高于18元/股的价格增持新潮实业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披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2016年1月18日,公司接到金志昌发来的《关于增持新潮实业股份的通知函(补充)》,金志昌对本次增持计划进行了补充告知,具体内容如下:

- 1、增持目的
鉴于近期A股市场股票价格波动异常,新潮实业长期价值法地显现。基于对新潮实业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新潮实业价值的认可,并进一步增加金志昌对新潮实业的持股比例,巩固金志昌的控制权,金志昌拟拟定此次增持计划。
- 2、增持资金来源

证券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6-002

物产中大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5日,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2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 三、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董事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963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6-001

公司债券代码:122257 公司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大额政策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15年中央企业棚户区改造配套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财资[2015]68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岳阳湘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近期获得2015年中央企业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补助资金500万元。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获得的上述补贴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2015年第四季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6-002

物产中大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5日,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2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 三、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董事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注意投资风险。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6-临006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2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2月3日 11:00分
召开地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2月3日至2016年2月3日

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2016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6年1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发行情况。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6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及高管增持过资管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18日,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王章权先生、邱春方先生、张子和先生、罗全民先生,实际控制人与陈美秋女士及公司副总经理杨水先生、副总经理艾明尧先生、财务总监胡秀胜先生、董事会秘书陈伟先生、总经理助理俞元洪先生、总工程师吴良勇先生的告知,委托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1.增持人
张子和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本次增持前,张子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1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
邱春方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本次增持前,邱春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8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
王章权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本次增持前,王章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8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
罗全民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前,罗全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145,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
陈美秋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金安先生的配偶,本次增持前,陈美秋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
杨水先生系公司副总经理,本次增持前,杨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42,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其余增持人副总经理艾明尧先生、财务总监胡秀胜先生、董事会秘书陈伟先生、总经理助理俞元洪先生、总工程师吴良勇先生本次增持前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增持目的
为维持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

3.增持方式
罗全民先生、陈美秋女士出资委托国投瑞银资本-浙商银行-国投瑞银资本围海股份增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王章权先生、邱春方先生、张子和先生出资委托博时资本-工商银行-博时资本-众鑫志成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杨水先生、艾明尧先生、胡秀胜先生、吴良勇先生、陈伟先生、俞元洪先生出资委托安信财富-工商银行-安信财富围海稳隆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4.本次增持数量及均价
截止1月18日,罗全民先生、陈美秋女士通过国投瑞银资本-浙商银行-国投瑞银资本围海股份增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20,953,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增持均价约为每股8.60元,增持金额为18,000万元。
截止1月18日,王章权先生、邱春方先生、张子和先生通过博时资本-工商银行-博时资本-众鑫志成8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20,306,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增持均价约为每股8.69元,增持金额为17,652.78万元。
截止1月18日,杨水先生、艾明尧先生、胡秀胜先生、吴良勇先生、陈伟先生、俞元洪先生通过安信财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6-008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的通知,获悉关于银河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最新情况,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银河集团部分质押股份的情况
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2015年12月28日银河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3,8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5%)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贵阳营业部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详情参见2015年12月28日公司在巨潮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虽已触及该质押协议中约定的股价预警平仓线,但银河集团采取补救措施,追加保证金人民币1100万元。目前该部分股票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冻结风险。

二、银河集团通过资管计划持有的股份情况
为响应证监会[2015]51号通知的精神,基于对公司向生物医药产业转型的支持,以及对公司未来快速健康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通过博时资本-众鑫志成 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增持0,322,574股,约占公司股份的1.85%(详情参见2015年12月17日公司在巨潮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9)。

截至本公告日,银河集团通过博时资本-众鑫志成 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增持股份已触及该资管计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8

基于宽带移动互联网的智能汽车与智慧交通应用示范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介绍
为推动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贯彻《中国制造2025》和“互联网+”行动计划战略部署,经商议,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北京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北京市”)、河北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河北省”)共同推进“基于宽带移动互联网的智能汽车与智慧交通示范应用”达成如下内容:

(一)示范应用背景
以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云计算、O2O为特征的第三次互联网浪潮正在重塑社会经济生活与产业格局。我国是互联网大国和汽车产销大国,通过建立以4G+/4.5G/5G宽带无线通信为基础,以智能驾驶、智慧路网、车辆路测、新能源汽车、车联网等关键技术为牵引,以构建“安全、绿色、高效、便捷”的汽车生活为最终目标的智能汽车与智慧交通产业创新示范应用区,对促进我国智能汽车、智慧交通和宽带移动互联网协同发展,建立完全自主技术体系和产业配套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二)示范应用主要内容
1.示范应用总体思路
以“构建安全、绿色、高效、便捷”的汽车生活为核心理念,开展基于宽带移动互联网的智能汽车、智慧交通应用示范研究。
北京市、河北省以推进宽带4G+/4.5G/5G移动互联网网络和智能汽车研发为契机,以智能汽车与智慧交通产业联合创新中心为协同载体,加强在宽带移动互联网、智能汽车、智慧交通领域的发展战略研究,制定相关政策,落实工作举措,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完善法律法规体系,积极开展各项探索性工作,为我国智能汽车与智慧交通、车联网和大数据发展提供先行先试经验。
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和支持北京市、河北省相关规划编制、法律法规政策研究、服务模式创新和标准化、重大技术攻关等工作,协助解决北京市、河北省在智能汽车与智慧交通、智慧交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重大问题。
2.开展基于宽带移动互联网的智能汽车、智慧交通应用示范项目建设,将示范地打造为面向全国的新产品新技术试验验证、检验检测中心。
北京市以智能汽车技术开发区为核心开展应用示范项目建设,重点在智能汽车基础设施环境建设、智能汽车操作系统与关键核心部件应用、智慧交通应用标准设计、绿色用车、智慧路网建设、智能驾驶、便捷停车、汽车生活服务等方向开展实施,并积极推进创新实验室、公共服务平台、车联网数据中心建设。
3.创新管理运行机制,打造联合创新中心、产业基金、产业联盟,构建智能汽车、智慧交通产业生态体系,促进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
北京市重点组织智能汽车、智慧交通、宽带移动通信、移动互联网等企业的企业以及科研院所合作成立产业联合创新中心,产业联合创新中心是应用示范的建设运营主体。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作为国内智能交通龙头企业,将作为发起人参与到上述产业联合创新中心。
2.公司参与与示范区大数据应用示范中的智慧交通、智能驾驶、便捷停车、智慧管理等四个示范中。并将积极参与到车联网路测、先进辅助驾驶、无人驾驶、大数据等新技术与新产品应用示范、实验室建设与测试评价中。
3.上述产业联合创新中心将通过应用示范的建设,突破与沉淀一批智能汽车与智慧交通关键技术与核心部件,带动汽车通信、移动通信、互联网等核心技术产业发展,推动新产品与新技术的实验验证、成果转化,形成拥有一批有核心技术、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及创新型企业生态。
三、风险提示
1.该事项不会对公司2016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事项进展过程中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风险以及合作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8

基于宽带移动互联网的智能汽车与智慧交通应用示范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介绍
为推动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贯彻《中国制造2025》和“互联网+”行动计划战略部署,经商议,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北京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北京市”)、河北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河北省”)共同推进“基于宽带移动互联网的智能汽车与智慧交通示范应用”达成如下内容:

(一)示范应用背景
以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云计算、O2O为特征的第三次互联网浪潮正在重塑社会经济生活与产业格局。我国是互联网大国和汽车产销大国,通过建立以4G+/4.5G/5G宽带无线通信为基础,以智能驾驶、智慧路网、车辆路测、新能源汽车、车联网等关键技术为牵引,以构建“安全、绿色、高效、便捷”的汽车生活为最终目标的智能汽车与智慧交通产业创新示范应用区,对促进我国智能汽车、智慧交通和宽带移动互联网协同发展,建立完全自主技术体系和产业配套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二)示范应用主要内容
1.示范应用总体思路
以“构建安全、绿色、高效、便捷”的汽车生活为核心理念,开展基于宽带移动互联网的智能汽车、智慧交通应用示范研究。
北京市、河北省以推进宽带4G+/4.5G/5G移动互联网网络和智能汽车研发为契机,以智能汽车与智慧交通产业联合创新中心为协同载体,加强在宽带移动互联网、智能汽车、智慧交通领域的发展战略研究,制定相关政策,落实工作举措,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完善法律法规体系,积极开展各项探索性工作,为我国智能汽车与智慧交通、车联网和大数据发展提供先行先试经验。
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和支持北京市、河北省相关规划编制、法律法规政策研究、服务模式创新和标准化、重大技术攻关等工作,协助解决北京市、河北省在智能汽车与智慧交通、智慧交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重大问题。
2.开展基于宽带移动互联网的智能汽车、智慧交通应用示范项目建设,将示范地打造为面向全国的新产品新技术试验验证、检验检测中心。
北京市以智能汽车技术开发区为核心开展应用示范项目建设,重点在智能汽车基础设施环境建设、智能汽车操作系统与关键核心部件应用、智慧交通应用标准设计、绿色用车、智慧路网建设、智能驾驶、便捷停车、汽车生活服务等方向开展实施,并积极推进创新实验室、公共服务平台、车联网数据中心建设。
3.创新管理运行机制,打造联合创新中心、产业基金、产业联盟,构建智能汽车、智慧交通产业生态体系,促进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
北京市重点组织智能汽车、智慧交通、宽带移动通信、移动互联网等企业的企业以及科研院所合作成立产业联合创新中心,产业联合创新中心是应用示范的建设运营主体。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作为国内智能交通龙头企业,将作为发起人参与到上述产业联合创新中心。
2.公司参与与示范区大数据应用示范中的智慧交通、智能驾驶、便捷停车、智慧管理等四个示范中。并将积极参与到车联网路测、先进辅助驾驶、无人驾驶、大数据等新技术与新产品应用示范、实验室建设与测试评价中。
3.上述产业联合创新中心将通过应用示范的建设,突破与沉淀一批智能汽车与智慧交通关键技术与核心部件,带动汽车通信、移动通信、互联网等核心技术产业发展,推动新产品与新技术的实验验证、成果转化,形成拥有一批有核心技术、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及创新型企业生态。
三、风险提示
1.该事项不会对公司2016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事项进展过程中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风险以及合作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